

平财教〔2018〕70号

关于分配2018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【2018】10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义务教育经费352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10日